

今日公告导读

| 深市主板 | | | | 中银纸业 A8 | | | | 002591 恒大高新 A8 | | | | 600098 广州控股 C12 | | | | 601058 赛轮股份 A12 | | | | 000040 深鸿基 C4 | | | |
|--------|-------|-----|--|---------|------|-----|--|----------------|------|-----|--|-----------------|------|-----|--|-----------------|------|-----|--|---------------|-------|-----|--|
| 000040 | 深鸿基 | C4 | | 000270 | 众和股份 | C3 | | 002593 | 日上集团 | A11 | | 600117 | 西宁特钢 | A12 | | 601058 | 赛轮股份 | A12 | | 000040 | 深鸿基 | C4 | |
| 000502 | 绿景地产 | C4 | | 002251 | 步步高 | C10 | | 002594 | 比亚迪 | A12 | | 600133 | 东高新 | C12 | | 601058 | 赛轮股份 | A12 | | 000502 | 绿景地产 | C4 | |
| 000511 | 银基发展 | C10 | | 002252 | 上海莱士 | C12 | | 002595 | 豪迈科技 | A11 | | 600162 | 香江控股 | C12 | | 601777 | 力帆股份 | C12 | | 000511 | 银基发展 | C10 | |
| 000531 | 恒信运A | C1 | | 002253 | 川大智胜 | C10 | | 002596 | 海南瑞泽 | A8 | | 600369 | 西南证券 | C4 | | | | | | 000531 | 恒信运A | C1 | |
| 000605 | ST四环 | C10 | | 002274 | 朗明股份 | C12 | | 300235 | 方直科技 | A1 | | 600425 | 青松建化 | A9 | | | | | | 000605 | ST四环 | C10 | |
| 000628 | 高新发展 | C11 | | 002366 | 星网锐捷 | C10 | | 300236 | 方直科技 | A1 | | 600566 | 洪城股份 | C12 | | | | | | 000628 | 高新发展 | C11 | |
| 000693 | SST豫友 | C2 | | 002423 | 中原特钢 | C1 | | 300237 | 美晨科技 | A1 | | 600611 | 大众交通 | C2 | | | | | | 000693 | SST豫友 | C2 | |
| 000709 | 河北钢铁 | C4 | | 002438 | 江苏神通 | C2 | | 300237 | 美晨科技 | A1 | | 600642 | 申能股份 | C1 | | | | | | 000709 | 河北钢铁 | C4 | |
| 000810 | 华闻传媒 | C11 | | 002459 | 天业通联 | C4 | | 600039 | 四川路桥 | A8 | | 600673 | 东阳光铝 | A12 | | | | | | 000810 | 华闻传媒 | C11 | |
| 000917 | 广电传媒 | C4 | | 002468 | 艾迪西 | C4 | | 600052 | 浙江广厦 | C3 | | 600705 | ST北亚 | C3 | | | | | | 000917 | 广电传媒 | C4 | |
| 000950 | 建峰化工 | C10 | | 002554 | 惠博普 | C10 | | 600079 | 人福医药 | C12 | | 600839 | 四川双马 | C3 | | | | | | 000950 | 建峰化工 | C10 | |
| 000965 | 天保基建 | C12 | | | | | | | | | | 600871 | ST化化 | C4 | | | | | | 000965 | 天保基建 | C12 | |
| 000975 | 科城基 | C12 | | | | | | | | | | 601005 | 重庆钢铁 | C11 | | | | | | 000975 | 科城基 | C12 | |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恒信运A 公告编号:2011-01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召开时间:2011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6.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7.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1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三)登记时间:2011年6月29日至2011年6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四)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6-6M层(110700)。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邮编:510730
联系人:王碧、廖铁雄
电话:020-82068252
传真:020-82068252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截止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会议决议事项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持股: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恒信运A 公告编号:2011-01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1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1年6月17日上午9时在广州恒运大厦6层本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三清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周小方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中发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521,26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2,541,410元。
(三)审议通过第二章第九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66,521,2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6,521,260股,其中内资股89,457,355股,国有法人股46,468,800股,境内法人股11,991,359股,其他内资股股份持有118,603,746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342,541,410股,为人民币普通股。
(四)审议通过第四章第三十七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为: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0)如果与公司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电项目,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优先于本公司行使优先权,在公司履行有关表决时,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0)公司就拟新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电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强迫或限制公司投资发电供电项目的机会。
(四)原章程第二章第二节第四十三至四十四条款: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会议决定提名黄中发、陈辉、郭晓光、杨舜贤、钟英华、王铁军、蒋自云七人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会议同意王世定、江华、游达明、陈永宏等四人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1年7月5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董会换届和监事会换届的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将2011年6月28日定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凡该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一、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二:
一、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中发先生,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副研究员。历任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广州开发区永和发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和恒运C.D.董事长,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数码华华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全国科技风险投资委员会委员、中国创业投资协会理事、亚洲资本论坛常务理事。
黄中发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2.陈辉,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广州开发区永和发总公司,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陈辉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3.郭晓光先生,195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环境环保美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广州州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恒运B.C.D.厂董、总经理,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晓光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4.杨舜贤先生,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在读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恒运D厂董。

杨舜贤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78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5.钟英华先生,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程师。历任广州开发区永和发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广州州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钟英华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6.王铁军,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广州凯得能源物流业务部副经理,广州凯得能源物流业务部副经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广州州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经理。现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广州热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铁军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7.蒋自云先生,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达副总经理,引达部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总工程师兼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兼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8.王世定先生,194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财政部科研所研究员兼博士生导师,2009年10月分列任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方科技大学客座研究员兼本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12月至今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世定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9.江华先生,1955年出生,博士生导师,现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土地资源管理硕士点首席专家。兼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农村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中国地质学会理事和广东省地质学会常务理事等。现为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民盟广东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和华南农大总务主任。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1-1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76027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77602700股和占总股本比例为44.2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6月2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7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4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6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153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75530000股。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77602700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 本次上市前 | | | | 变动增减(+,-)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 | 比例 | | | 数量 | 比例 |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1530000 | 74.93% | 0 | 0 | 77602700 | 53.927300 | | | 53927300 | 30.72% | | |
| 1.国家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 | 0 | 0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53927300 | 30.72% | 0 | 0 | 0 | 53927300 | | | 53927300 | 30.72% | | |
| 3.其它内资持股 | 39495000 | 22.48% | 0 | 0 | 39495000 | 0 | | | 39495000 | 22.48%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39495000 | 22.48% | 0 | 0 | 39495000 | 0 | | | 39495000 | 22.48%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 | 0 | 0 | | |
| 4.外资持股 | 38143700 | 21.73% | 0 | 0 | 38143700 | 0 | | | 38143700 | 21.73%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38143700 | 21.73% | 0 | 0 | 38143700 | 0 | | | 38143700 | 21.73%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 | 0 | 0 | | |
| 5.高管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 0 | 0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000000 | 25.07% | 77602700 | 0 | 121602700 | 69.28% | | | 121602700 | 69.28%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44000000 | 25.07% | 77602700 | 0 | 121602700 | 69.28% | | | 121602700 | 69.28% |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0 | 0 | 0 | | | 0 | 0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0 | 0 | 0 | | | 0 | 0 | | |
| 4.其它 | 0 | 0 | 0 | 0 | 0 | 0 | | | 0 | 0 | | |
| 三、股份总额 | 175530000 | 100% | 77602700 | 77602700 | 175530000 | 100% | | | 175530000 | 100% | | |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1-01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分配、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转增比例

| | 单位:股 |
|----------|------|
| 每10股送股数 | 2 |
| 每10股转增股数 | 3 |
| 每股派现数 | 0.2 |
| 每股转增股数 | 0.3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 单位:元 |
|-----------|------|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 0.10 |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0.07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1年5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十九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0年底总股本3,152,516,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2股,转增3股,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2股,转增3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51,604.00元(含税)。实施后总股本:728,474,060股,增加1,576,258,020股。
2.发放年度:2010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扣税情况:
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7元。
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如该类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本公司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其他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0元。

三、实施日期:2011年6月23日;
四、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24日;
5.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6月27日
6.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3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1年5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十九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0年底总股本3,152,516,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2股,转增3股,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2股,转增3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51,604.00元(含税)。实施后总股本:728,474,060股,增加1,576,258,020股。
2.发放年度:2010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扣税情况:
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7元。
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如该类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本公司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其他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0元。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

江华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10.陈永宏,196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湖南大学金融学教授,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主任会计师。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国务院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特别技术助理。任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3年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在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师、项目经理、合伙人。期间曾主持过多家央企集团、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改制、重组审计与咨询。著述有《税务会计学》(中国经济出版社)、《破产清算操作实务手册》(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合并会计报表的理论与实践》(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陈永宏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11.游达明,1963年出生,管理学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新世纪优秀人才。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常务副院长,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湖南省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南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中南崛起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2002年被选为湖南省社会科学“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培养对象,湖南省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主要从事企业战略管理、投资决策与管理等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已在《管理科学》、《系统工程》、《科学管理研究》、《设计与决策》等国家、省级报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CSSCI检索期刊25篇,CSSCI检索期刊4篇,出版著作6本。
游达明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一、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王世定、江华、游达明、陈永宏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名录(详见附件一),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广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任何一种情形。
六)被提名人在不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属企业或者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被提名人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是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
六、被提名人是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三年内,且拟在与其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是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党组织(党委、纪委)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是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组织(党委、纪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是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任内,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是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三、被提名人是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组织(党委、纪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被提名人是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任何一种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在不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属企业或者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被提名人是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党组织(党委、纪委)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被提名人是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组织(党委、纪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九、被提名人是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二十、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二十一、本人向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任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以上。
王世定、江华、游达明、陈永宏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定、规则和程序,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世定、江华、游达明、陈永宏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王世定、江华、游达明、陈永宏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名录(详见附件一),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广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任何一种情形。
六)被提名人在不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属企业或者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被提名人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是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